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第 2 包：安全测评）

招标编号：TC250Q0PF/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任务书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委托, 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 TC250Q0PF/2

2、项目名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第 2 包: 安全测评)

3、项目信息:

3.1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3.2 招标内容: 对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3.3 服务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验收结束时止。

3.4 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投标人, 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方式，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1) 首次注册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投标人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填写相应信息后“加入购物车”。

(3) 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并进行下单操作，支付完成后可在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与接收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10-52597696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联系人：钟文琦、颜紫榕

电话：010-61954007/4139、15210165807、13671041472

电子信箱：zhongwenqi@cntcitic.com.cn、yanzirong@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 址：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5259769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2B 室 业务联系人：钟文琦、颜紫镕 电话：010-61954007/4139、15210165807、1367104147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1	标的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安全测评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本项目不适用</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2.8 万元人民币</u> （大写： <u>壹拾贰万捌仟元整</u> ）。
5.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3</u> 包。

条款号	内 容
9.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投标人<u>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u>的纳税（<u>个人所得税除外</u>）和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u>； 采用电汇形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
14.1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1）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2）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2、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 份（电子文档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16.1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条款号	内 容
18.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u> %。 提高比例为： <u>本项目不适用</u>
32.3	情形如下： <u>本项目不适用</u>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招标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是</u>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 服务类 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最低收费为 6000 元。
3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合同实施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服务进行适当的追加调整，具体追加幅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为方便评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提供索引表，包括：商务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所投项目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9.3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任务书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 任务书”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

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纸质存档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

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声明：本合同条款是本次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本合同条款将是最终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最终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能会对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

安全测评

合同书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平台开展安全测评工作，为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安全验收测评

1、工作内容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市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对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验收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

2、交付成果

《融媒体策划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采编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发布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运营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资源库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管理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乙方的安全验收测评报告仅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二. 安全等级测评

1、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乙方对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测试评估工作,给出安全等级测评结论,同时提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改进建议。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等。

2、交付成果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在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书面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乙方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仅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三.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工作内容

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第三级要求,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平台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密码技术应用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

2、交付成果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乙方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仅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安全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安全测评报告、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增加部分的费用或支出。

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乙方进行复测,测试合格且甲方确认交付成果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如提出再次测评要求,视为新的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安全测评合同。

8.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重要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安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 乙方除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外,还应严格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给其他第三方。

7.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8.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技术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扰乱甲方工作、生活秩序。

9. 保证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做到服务态度好,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乙方对技术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安全测评方式及时间

安全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首付款(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并提交相关系统正式盖章版测评委托书后15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双方确认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安全测评现场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测评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复测工作,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

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七. 合同质保期

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10%。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其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对乙方的相关服务均无异议，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汇)，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电汇。

4. 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回。

九.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人民币 ）。该费用与乙方是否复测无关。该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 70%的合同款项。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展安全测评工作。

乙方完成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且甲方确认交付成果符合甲方工作需求且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十. 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测评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为甲方服务时所提出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抄袭、篡改或者发生其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研究开发成果

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1.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被测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1.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3. 保密义务

3.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

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一）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二）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三）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四）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终止。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十二.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完成或补救，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安全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任务书

1. 安全验收测评

1.1. 工作内容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20)、《市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对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验收测评。包括:通信传输、安全计算环境中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2 交付成果

《融媒体策划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采编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发布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运营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资源库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融媒体管理系统安全验收测评报告》

2. 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2.1. 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乙方对融媒体策划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移动采编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等。

2.2. 交付成果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1 工作内容

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第三级要求，对北京教育融媒体平台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密码技术应用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

理等。

3.2 交付成果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资格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注册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6	纳税和社保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
9	其他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规定。
2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任务书”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6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保证金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接受算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数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不存在以下情形：（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注：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服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四）评分因素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编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说明
1	商务部分	30	响应人综合实力	15	●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具备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同意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告知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业绩与经验	1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承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3 分，最高得 6 分。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承担过融媒体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的业绩，每个 3 分，最高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60	项目实施方案	35	● 方案总体设计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招标要求和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总体设计完整，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方案总体设计简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对现状描述准确，内容详实、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对现状描述基本准确得 2 分；对现状描述模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的安全测评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服务方案编写内容全面，可行性和合理性有欠缺得 7 分；服务方案编写简略，未完全考虑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 4

					分；实施组织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详细得 2 分；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详细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略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风险控制措施设计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够详细得 2 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简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25	考察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与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项目负责人具备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具备 5 年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具备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高级），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 3、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中级），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 4、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证书（初级），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 5、项目成员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 6、项目成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风险管理二级资质认证证书 CISA，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 7、项目成员具备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CISA，每个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8、项目成员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格/投标报价）×10 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内容和格式填写。

3、“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和“招标项目名称和分包名称（如有）”应与招标文件对应。递交时，同一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同一密封箱中进行递交。

4、投标文件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250Q0PF/2

投标人：_____（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名称应为：XXX 公司、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服务工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排版。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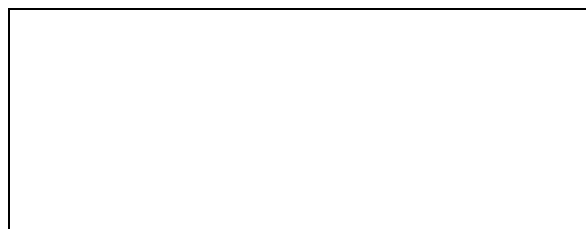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全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人员证书**。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如有）。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④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⑤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⑦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⑨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1. 分项报价表可以按照情况自行增减。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3-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如投标人对“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3-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 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任务书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仅填写由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服务为大型企业提供，相关标的内容无需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查询企业类型。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未串通投标、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做出说明、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如有）

10、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如有）

11、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任务书自行编制，格式自拟。